

#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林罚决字[2026]第00203号

被处罚单位名称：安化县金雨轻质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现住址：安化县东坪

经查明，2024年9月，安化县金雨轻质砖有限责任公司在未办理征占用林地手续的情况下，将安化县东坪镇城西村（小地名：“响水洞”）的林地挖掘毁坏，用于修建砖厂，林地现场山体已被挖开、并已整理成坪。经安化县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队林业专业技术人员的现场勘验鉴定和当事人指认现场，毁坏林地面积总共为3112平方米，折算4.67亩。按森林类别：其中一般商品林地376平方米，折算0.56亩，国家级公益林地2736平方米，折算4.11亩；按地类：其中乔木林地2187平方米，折算3.28亩，竹林地925平方米，折算1.39亩；破坏范围内林地全部具备恢复植被和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上述事实，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证据采信理由）：

证据一：现场勘查、检验笔录和现场照片。

证明：当事单位已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事实。

证据二：当事人林雨来的询问笔录

证明：当事单位没有办理征占用林地批准手续而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证据三：证人赵再安、闵高翔的询问笔录。

证明：当事单位的违法主体资格。

证据四：鉴定意见书。

证明：当事单位擅自毁坏林地范围的面积、地类、森林类别、毁坏程度。

证据五：《土地租赁合同》、《林权证》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

证明：当事人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林地的权属。

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依据选择理由）：其一，关于当事人违

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本案当事单位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开挖林地修厂房，已经构成了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

其二，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符合上述规定。

本案决定裁量理由为（决定裁量理由）：依据湖南省林业局《湖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行标准》的通知（湘林法〔2023〕6号）第二条：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10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6元。处罚幅度按《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5〕4号）有关规定执行）根据《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5〕4号）总则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鉴于涉案单位初次违法、情节轻微，被毁坏的林地已补种树木，符合从轻处罚程序，《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5〕4号）分则序号12擅自改变林地用途中严重情形档次、从轻裁量阶次（处罚依据）。

本案当事人（单位）擅自毁坏林地面积3112平方米，（折算为4.67亩）符合上述规定。

本案法定情节：涉案当事人初次违法，认错态度良好、积极配合案件处理；并对被毁坏的林地进行了复绿。

本案酌定情节：涉案当事人积极主动申办林地使用手续。

本案适用裁量权基准、规则情况：《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5〕4号）分则序号12擅自改变林地用途中严重情形档次、从轻裁量阶次。严重情形档次：“擅自将商品林地改为非林

地，面积 8 亩以上 10 亩以下的或擅自将公益林改为非林地，面积 4 亩以上 5 亩以下的或擅自将包含有公益林和商品林的林地改为非林地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3〕8 号）第一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两者数量按相应比例折算合计 80%以上 100%以下的。从轻裁量阶次：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 1.8 倍以上 2.4 倍以下的罚款”。

综上，本机关认为：你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湖南省林业局《湖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行标准》的通知（湘林法〔2023〕6 号）第二条、《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5〕4 号）总则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鉴于涉案单位初次违法、情节轻微，被毁坏的林地已补种树木，符合从轻处罚程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5〕4 号）分则序号 12“擅自改变林地用途”中严重情形档次、从轻裁量阶次，作出如下决定：责令限期在 2026 年 7 月 27 日之前恢复植被，并作出以下处罚决定：处罚款人民币大写金额：伍万陆仟零壹拾陆元整，小写金额：56016 元。罚款明细：具备林业生产条件（乔木林地 2187 m<sup>2</sup>+竹林地 925 m<sup>2</sup>）\*10 元/m<sup>2</sup>\*1.8 倍=56016 元。恢复植被所需费用执行标准为 10 元/m<sup>2</sup>，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为所需费用 1.8 倍以上 2.4 倍以下的罚款。涉案人初次违法，认错态度良好、积极配合案件处理，并对被毁坏的林地进行了复绿，经研究决定处 1.8 倍。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建设路支行 银行（账号：18483801040003342）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

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共三联 第三联 交收款银行